

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2 日，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位于诸暨市牌头镇小砚石村。企业投资 2355 万元，购置灌装机、打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目前已达产

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0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5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主要变动为：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地污水管网还未建设完成,公司污水委托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分散混合废气、灌装废气以及吸塑废气,因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仓库各一个。

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钢丝球、废胶分别经密封桶或袋收集后和废原料桶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080594338A001W。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0，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mg/L、悬浮物 28mg/L、氨氮 0.387mg/L、动植物油 0.96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20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氯化氢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174mg/m³，氯乙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3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钢丝球、废胶、废原料桶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221t/a，COD_{Cr} 为 0.006t/a，NH₃-N 为 0.0001t/a，VOCs 为 0.006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东面为农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诸暨市针善美纺织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诸暨市顶兴锻件厂，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承诺加强生活污水的运输管理,完善与诸暨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输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

七、验收结论

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密封胶、502 胶水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决定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立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